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先前各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3月30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年9月18日	政府當局答應就團體代表所提各項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尤以一些主要事項為然。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如下： (a)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保持獨立和公正 —— 城規會及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秘書，應否由公職人員擔任？ (b) 行政長官的權力 —— 就行政長官在規劃過程中可行使的權力而言，《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與2000年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2000年條例草案”)有何分別？ (c) 提出司法覆核的機會 —— 可否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以及條例草案在這方面的規定會帶來甚麼影響？ (d)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 在制訂圖則和修訂圖則的過程中，對政府與私人機構所提申請的處理方式為何會有所不同？據稱在修訂圖則的申請中，有95%以上是由政府提出的；及 (e) 分階段修訂《城市規劃條例》 —— 應否加速進行《城市規劃條例》的修訂工作，以及在現階段修訂中處理一些基本事項，例如城規會的獨立性和透明度？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比較條例草案和2000年條例草案分別賦予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以及說明條例草案的有關係文對城市規劃過程的透明度會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立法會CB(1)1022/03-04(03)號文件) 關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行政長官在規劃程序中的權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527/02-03號文件)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年9月24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過去3年城規會成員出席會議人數的分項數字； (b) 說明城規會每次會議的議程和文件是否一律發給該會全體成員，不論他們會否出席會議；及 (c) 說明根據現行安排／做法，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會通知或不會通知規劃申請、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所涉土地的擁有人。	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及通知土地擁有人的安排”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52/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23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在2002／03年度出席城規會各次會議的官方及非官方成員人數的分項數字； (b) 告知委員在2002／03年度城規會成員曾進行表決的事項數目，以及在每次表決中贊成、反對和棄權的成員人數； (c) 說明在申報利益方面違反規則的城規會成員如會受到制裁，該等制裁為何； (d) 說明披露限閱或機密文件內容的城規會成員如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及受到制裁，該等法律責任及制裁為何； (e) 就上文(d)項而言，指出城規會成員是否須簽署承諾書，承諾不會把在執行城規會職務過程中所取得的限閱或機密資料向外披露； (f) 提供規管城規會運作的常規及程序的文本； (g) 提供在2001年對城規會成員申報利益的指引進行檢討的報告；	就2003年10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58/03-04(03)號文件)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h) 說明在《城市規劃條例》制定時當中第9條的立法用意。委員關注到，對該條例第9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會否改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城市規劃過程中擔當的角色及現時該條文的立法用意；及 (i) 檢討擬議第9(1A)條，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局限於只對草圖作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關於“《城市規劃條例》第9條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角色的立法意圖”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58/03-04(02)號文件) 關於“建議對條例草案所訂的制圖程序作出修訂”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00/03-04(01)號文件)
2003年11月4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重新研究把修訂草圖、新圖則及修訂核准圖的展示期劃一為一個月的建議。若政府當局決定就圖則展示期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應述明提出有關修正案的理據； (b) 重新研究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將申述公布3星期，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的建議。若政府當局決定就該3星期的時限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應述明提出有關修正案的理據； (c) 研究如何處理以下關注事項：對於那些在城規會考慮申述的聆訊中才披露的重要／具體資料，若採用單一聆訊模式，便再沒有機會就該等資料作出回應； (d) 指出按照甚麼理據，把城規會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處理反對意見的時間縮短至6個月，以及把行政長官可批准延展的城規會考慮申述的期限縮短至3個月； (e) 說明若城規會未能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對所有申述的考慮，會有何後果及須負上甚麼法律責任；及	關於“建議對條例草案所訂的制圖程序作出修訂”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00/03-04(01)號文件)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f) 就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地產建設商會2003年11月3日的意見書作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的最新回應(立法會CB(1)449/03-04(03)號文件)
2003年11月20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檢討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核准由城規會提出的部分修訂建議的擬議做法。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i) 雖然可以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但範圍只限於作出有關決定的程序，而不能針對該決定本身的是非曲直；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保密原則而拒絕披露商議過程，便難以對有關決定提出質疑； (ii) 政府官員可出席行政會議所舉行的會議，但申述者卻不能如此，故此，他們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草圖作出決定之前，並無機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陳詞。建議的做法會進一步偏離自然公義的原則；及 (i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城市規劃條例》第9條所賦予的權力時，是否受該條例第3條的規定所約束。《城市規劃條例》第3條規定，“為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城規會須制訂有關草圖。此外，在制訂圖則的過程中，城規會是否必須以這個目標為依歸。 (b) 說明有否針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的先例； (c) 說明有否針對城規會制訂的新草圖進行司法覆核的先例；	關於“建議對條例草案所訂的制圖程序作出修訂”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00/03-04(01)號文件) 關於“政府當局對2003年11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78/03-04(03)號文件)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檢討條例草案第12條建議賦權行政長官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取代或修訂的做法。委員對該擬議做法表達了以下不同的意見： (i) 部分委員認為可把有關權力轉授予城規會；及 (ii) 部分委員認為該項權力應繼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而不應賦予行政長官。 (e) 提供文件，解釋條例草案第13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2A(3)(a)條)及第16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6(2)(a)條)的建議，以及就下列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i) 當局的政策目的，是否規定申請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人士如非受影響地點的土地擁有人，必須就該等修訂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該擁有人； (ii) 對於申請人聲稱已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已向該擁有人作出通知，城規會會否查證該聲稱是否屬實。若會，請說明如何進行查證； (iii) 若第(ii)項的答案為否，一旦發現有關聲稱是虛假的，城規會是否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iv) 城規會制訂草圖及／或修訂圖則時，在甚麼情況下會事先通知有關土地擁有人，在甚麼情況下不會事先作出通知；及 (v) 就《城市規劃條例》擬議第12A(3)及16(2)(a)條訂立免責條款，好處是能夠顧及若干情況，例如當非牟利團體為保障公眾利益而提出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的申請，以及有關申請涉及一些敏感資料的時候。	尚待回應 關於“政府當局對2003年11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78/03-04(03)號文件)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委員同意邀請思匯有限公司及香港規劃顧問協會有限公司再度提交意見書，就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決定的司法覆核有關的事宜／關注事項提出意見。思匯有限公司的意見書(立法會CB(1)557/03-04號文件)及香港規劃顧問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08/03-04號文件)已在2003年12月17日發出，供政府當局置評。	由於政府當局已對制訂圖則制度提出修訂建議，因此無須作出回應。
2003年11月28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0項</u> (a) 研究規定凡土地由祖／堂擁有者，申請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人士須取得有關祖／堂的司理的同意，此舉有何好處和是否切實可行； <u>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1項</u> (b) 考慮採取行政措施，以便城規會對圖則提出的修訂建議或所擬備的新圖則若不包含敏感資料，可將其向外公布，以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 <u>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2項</u> (c) 評估讓申請人及提意見者有機會就修訂圖則的申請向城規會陳詞，在陳詞的質和量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及	尚待回應 關於“規劃申請統計數字和申請人獲准或申請人及“提意見者”均獲准列席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對會議時間造成的影響”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58/03-04號文件)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u>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3項</u> (d) 說明類似的外地法例是否同樣以“重大改變”為準則，來衡量應否接受就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申請提交的進一步資料，而對“重大改變”的解釋是否引起了很多爭議個案。請提供任何與“重大改變”的解釋有關的案例。 應委員的要求，秘書已在2003年12月2日，就政府當局對香港規劃師學會(“規劃師學會”)所提建議的回應，再度邀請規劃師學會提出意見。根據規劃師學會的建議，物業在建議發展地盤範圍內的土地擁有人及提意見者，應獲准就修訂圖則的申請向城規會陳詞。秘書處目前仍在等待規劃師學會作出回覆。	關於“就修訂圖則和規劃許可申請提交進一步資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09/03-04(01)號文件)
2003年12月3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3項</u> (a) 研究是否需要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便城規會可因應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酌情決定應否延長處理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申請的法定時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因素： (i) 應清楚界定“進一步資料”的涵義；及 (ii) 不應令公眾失去查閱進一步資料和就該等資料提出意見的機會，除非有關的進一步資料純屬編輯上的改動，則可無須公開； (b) 按照申請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的人士在現行機制下為作補充而向城規會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的性質，提供關於進一步資料的分項數字；	關於“就修訂圖則和規劃許可申請提交進一步資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09/03-04(01)號文件)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u>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4項</u> (c) 評估在下列情況下，處理申請／舉行會議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增加多少，以及需動用多少資源： (i) 規劃許可的申請人享有向城規會陳詞的權利； (ii) 規劃許可的申請人獲准出席城規會考慮其申請的會議；及 (iii) 反對者享有對城規會批給的規劃許可提出覆核的權利； (d) 編製統計資料，顯示在2002年獲城規會有條件地批准的規劃許可申請的數目和百分比，以及當中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提出覆核的申請數目和所佔百分比；及 (e) 提供美國及英國的城市規劃制度在規劃許可和第三者提出覆核方面的資料。	關於“規劃申請統計數字和申請人獲准或申請人及“提意見者”均獲准列席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對會議時間造成的影響”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58/03-04號文件) 關於“美國和英國的規劃申請制度”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78/03-04(04)號文件)
2004年1月6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當局就其對條例草案所訂的制訂圖則制度提出的修訂建議(立法會CB(1)700/03-04(01)號文件)進行諮詢的團體名單； (b) 考慮容許更多不同類別的人士在制訂圖則的第二階段，對城規會所作的修訂建議提出反對。部分委員認為，倘任何人均可在制訂圖則的第一階段提出意見，理應在第二階段採取相同的做法，因為城規會可能作出一些重大的修訂建議；	尚待回應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提供文件，解釋現時有何措施讓市民大眾得悉關於草圖、修訂草圖、修訂核准圖和規劃申請的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打算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就此方面採取的措施。委員引述了很多顯示現行措施不足的個案； (d) 提供與美國及英國的制訂圖則制度有關的資料； (e) 重新研究在規劃申請方面讓第三者提出上訴的利弊。主席認為，將某項發展視為對社會有益或有害並不恰當。規劃許可的申請人不一定是有關土地的擁有人，甚至並非區內居民，但卻有權提出上訴。同一道理，上訴權利亦應給予第三者。為盡量減少瑣屑無聊和無理取鬧的上訴，可以仿效美國的做法，定出若干條件來限制第三者提出上訴的權利；及 (f) 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就《城市規劃條例》第二階段修訂進行磋商的進展。在此方面，部分委員要求城規會的會議公開舉行，以及提高城規會成員組合的代表性，例如把某個數目的席位分配給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	關於“公布圖則和規劃許可申請的現行和擬議措施”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22/03-04(02)號文件) } 尚待回應 關於“《城市規劃條例》的第二階段修訂”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13/03-04(10)號文件) 磋商結果尚待匯報
2004年2月3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u>CB(1)678/03-04(03)</u> (a) 研究是否需要在法例中，明文規定就草圖、修訂圖則及規劃申請而張貼於有關地點或刊登於本地報章的通告的尺寸和格式，以及此舉是否切實可行。委員認為必須訂明有效的方法，使有關人士留意草圖、修訂圖則及規劃申請的事宜；	關於“公布圖則和規劃許可申請的現行和擬議措施”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22/03-04(02)號文件)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闡釋現時有否任何行政或法律機制，容許城規會在發現申請人或提意見者所提供的關鍵性資料是虛假的情況下，撤銷該會原先作出的決定。若答案為否，政府當局應探討設立有關機制有何利弊。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未能提供保障，阻止申請人或提意見者提供虛假資料而導致城規會所作的有關決定無效； (c) 提供文件，解釋本港城市規劃制度的基本原則。城市規劃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土地用途、還是土地擁有權。規劃許可是因應土地、土地擁有人抑或申請人而批出。就土地擁有人、申請人及市民大眾的不同權益而言，三者的優先次序為何。關於此點，政府當局獲請比較在現行《城市規劃條例》和條例草案下，申請人、土地擁有人與第三者在制訂圖則及規劃申請方面分別具有的權利； (d) 說明制訂具追溯力的條文，使公眾查閱得到過往的規劃申請，從政策及法律角度來說是否沒有問題；及 <u>CB(1)678/03-04(04)</u> (e) 研究訂明第三者可就規劃申請提出覆核的利弊。	尚待回應
2004年2月19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u>CB(1)1022/03-04(02)</u>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就規劃申請張貼的通知的最小尺寸。部分委員認為有關通知的最小尺寸應不小於3' x 6'。請提供通知樣本，供委員參閱；	已在2004年3月8日的會議上介紹通知樣本，供委員參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城規會的指引中指明通知的尺寸和樣式，而不在法例中就此作出明文規定，以保持彈性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研究擬議新訂第12A(7)(a)及16(2D)(a)條若只規定張貼通知，而沒有規定該通知須在整段指明期間貼出，以及容許行使酌情權，在有關通知已張貼於任何處所室內範圍的情況下，不必在有關土地上或附近的戶外範圍張貼通知，這樣可如何有效地將規劃申請公布周知； (c) 考慮將通知發給有關地區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 (d) 考慮在向有關分區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發出通知後作出跟進，以此為一項常設安排。委員在此方面持不同意見。有些委員認為，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有責任就規劃申請徵詢有關居民的意見。一位委員則認為，當局必須清楚說明向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發出通知的目的。通知和諮詢市民大眾，是政府當局的責任；及 (e)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任何人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均有權取得規劃申請、草圖和修訂圖則的複本。	尚待回應
2004年3月8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u>CB(1)1022/03-04(02)</u> (a) 說明城規會如沒有按擬議第16(2D)條的規定就規劃申請安排張貼通知，或不遵從另一些法例規定或步驟，在法律上會否令整個程序變成無效，以及是否需要在此方面訂立特定條文； (b) 考慮採取一些可行的行政措施，以便在有關地區展示關於草圖和修訂圖則的通知。主席認為該等通知只須載列基本資料，讓市民大眾知道有關事項便可。其中一個建議的方法，是在有關地區內每個分區委員會及鄉事委員會所轄範圍內張貼通知；	尚待回應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考慮委員的意見，改善就規劃申請張貼通知的形式，以吸引公眾注意。部分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i) 把通知張貼於有關土地附近和住宅區內； (ii) 用不同顏色顯示原有用途和擬議用途；及 (iii) 在張貼通知的地點或附近將獲取有關資料的途徑公布周知。 <u>CB(1)1022/03-04(03)第17項</u> (d)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B條)中訂明： (i) 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各類會務，例如程序及行政事宜； (ii) 指定哪些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法例條文；及 (iii) 如有任何城規會成員提出反對，便不能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有關會務。 <u>CB(1)1022/03-04(03)第18項</u> (e) 檢討有否需要在第一階段修訂中提出建議，容許城規會把考慮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覆核申請的權力及職能轉授予轄下委員會。政府當局獲請說明實行與不實行該建議分別造成的影響。委員關注到，有很多團體反對該建議，而現時法例規定上述委員會最少要有的成員數目亦太少。	尚待回應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3月18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u>CB(1)1022/03-04(03)第19項</u> (a) 對擬議第2(5)(b)條作出修正，讓城規會可授權城規會秘書或轄下委員會決定是否接受就修訂圖則、規劃許可、修訂規劃許可的申請及覆核申請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u>CB(1)1022/03-04(03)第21項</u> (b) 以表列方式說明規劃事務監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及／或其他地政主管當局根據其他條例可分別採取執法行動的規劃及地政事宜；及 <u>CB(1)1022/03-04(03)第22項</u> (c) 提供文件，解釋為何需要訂立擬議第23(9A)條來阻止違例發展擴散。請舉例說明控方在證明有違例發展構成或存在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困難。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條文並不符合由控方承擔舉證責任的普通法原則。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30日